

建電

478

來電地名及發電人名
宜昌代主席

來電韻目
支

收到日期
年五月八日 時

譯電人簽名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七日 收到

電報二區及保八團得通掌雪後等案及與案限即作廢

已登記抄存

示 批 辦 擬 由

存查

施南建設廳掌案以鄂東行署及保八團之掌雪等案本已收到希分計登記啓用以本府前規定之與案沿用已久茲規定即日作廢仰知照並飭屬知照宜嚴立三支行秘印

建字第 11733 號